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羅 濟 堂

相 對 人 益 安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奕 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6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具狀陳明本件裁判費係由其單獨支出，本院曾發函通知關係人邵梅麗、陳孟麟表示意見，如有支出訴訟費用，應陳報費用明細，關係人等逾期均未提出，是得認上開訴訟費用均係由聲請人所單獨預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